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济院纪字[2014]3号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开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我校反腐倡廉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进一步完善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管理模式，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按照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和省委实施办法的要求，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

结合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落实，以制度建设为重点，以制约和监督权力为核心，以提高制度执行力为抓手，突出容易发生腐败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形成从源头上遏制腐败的长效机制。

二、实施步骤

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务求实效的要求，具体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时间从今年5月初到6月底。具体步骤和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对照检查阶段（5月7日至5月17日）

1. 查找廉政风险点。各单位、部门要针对权力运行中的风险和监督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认真查找在岗位职责、业务流程、制度机制和外部环境等方面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并填报廉政风险点查找和防控措施表（见附件）。

2. 对现有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各单位、部门要对现有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审查，重点审查分析各项制度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是否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是否立足于有效防范和解决权力运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度本身是否具有严密性，是否细化、具体、简便、管用。

第二阶段：整改落实阶段（5月18日至6月10日）

1.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单位、部门依照查找出来的廉政风险点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对需要修订的

制度要及时修订，对还未建立的制度，要研究制定相关方案尽快出台。各项改革措施、各类制度的制定和完善要体现惩治和预防腐败的要求。

2. 加大执行制度力度。各单位、部门在明确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的基础上，要围绕排查确定的各类风险点和业务流程的关键环节，加大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力度，完善工作程序，努力降低廉政风险。

第三阶段：检查考核阶段（6月11日至6月20日）

学校将把惩防体系制度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评的重要内容，对各单位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年度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依据。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廉政风险和制度漏洞，学校将采取对责任领导诫勉谈话、发送纪检检查建议书、要求限期整改等方式进行预警提示。

三、相关要求

1.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把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作为重要任务列入议事日程，要亲自督促落实，要以规范权力运行为重点，带头排查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完善规章制度。

2. 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各单位、部门要结合群众路

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从具体业务工作流程入手，重点查找制度机制缺陷，及时发现潜在的廉政风险和管理的薄弱环节，防范措施要落实到具体工作岗位人员，细化到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努力把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融入到业务工作的全过程。

3. 强化督查，严格追究。学校纪委将加强对制度建设情况的检查验收，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工作有效落实。要严肃责任追究，对工作进展缓慢、没有按照规定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或受到预警提示后不认真整改的，要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直至党政纪处分；对因不认真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廉政风险转化为严重腐败问题的，要严肃追究单位和部门主要领导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进一步推动我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制度建设。

中共济宁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4年5月7日

附件：

济宁学院廉政风险点查找和防控措施表

填报单位（部门）： _____

风险点	现有约束措施			整改后 防范及监督 措施
	工作流程 工作环节	制度依据	监督制约形式	